

政人員提供之專業檢核意見，即時採取防（應）處作為；另繪製校園安全地圖，針對校園偏僻地點及危險角落，優先設置緊急求救鈴與感應照明燈。104 年度補助各地方政府協助轄屬學校設置警監系統（包含電子圍籬）等，計 320 校 3,433 萬 9,150 元；本（105）年持續補助計 1,210 校 2 億 2,336 萬 6,256 元，期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工作。

（五）精進緊急應變能力：邀集專家學者及學校代表完成「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管理手冊」編修，並分發各地方政府及轄屬國民中、小學，供學校妥善運用規劃校園安全防護工作，以及作為遭遇突發狀況之行動準據。

（六）教育學生自我安全防護觀念與能力：加強各級學校學生安全意識及被害預防觀念教育。

二、另教育部亦分別於 104 年 11 月及本年 5 月間各辦理 4 場次「強化校園安全防護知能種子師資研習」，邀集各地方政府校園安全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參與「強化校園安全業務研習」，提升緊急應變知能及業務督訪與輔導能力；此外，該部亦函文各地方政府，要求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校園安全自主管理工作，調查結果並作為該部及各地方政府後續規劃校園安全防護工作之依據，俾共同建構友善校園安全環境。

三、又，內政部警政署為防杜校園傷害事件，確保師生安全，已要求各地方政府警察局加強採行具體措施如：增加校園周邊巡邏密度，提高見警率；與教育部合作建構校園周邊安心走廊；繪製治安顧慮斑點圖，並於該地點加強巡邏查察；各警察機關與各學校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推行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工作等。另基於尊重校園自主及自治之精神，於學校上課期間，警察人員未經學校同意不得隨意進入校園，惟例外情形如下：

（一）配合學校需求，定時或不定時進入校園協助巡查；於偵辦校園刑事案件時，應適時知會校方聯繫窗口人員（主任秘書或訓導主任），俾即時因應突發事件。

（二）大專校院於校園安全遭受侵害時，可填具「（大專校院全銜）請求警察機關派員協助校園巡邏申請書」，由轄區警察分局受理、審查，在許可範圍內妥適規劃勤務，調派警力全力協助。

（三）員警進入校園實施扣押，應確實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並依比例原則，擇其適當方法，審慎執行。執行前應與相關召集人員共同研商執行搜索、扣押方式，如案情敏感或為社會矚目之特殊案件，並應循主官、刑事、勤務指揮中心系統，通報刑事警察局偵防犯罪指揮中心，並注意保密及保護學生名譽。

（四）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文化部為保障 Cosplay（角色扮演）之協助相關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525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6-379）

盧委員就文化部為保障 Cosplay（角色扮演）之協助相關措施所提質詢，經交據文化部查復如下：

Cosplay（角色扮演）係指動漫畫同好或表演者透過扮演動畫、漫畫、電影等作品中之角色而

與其他同好進行互動交流的一種行為，現已成為青少年娛樂主流活動之一環。

文化部考量「漫畫角色」為 Cosplay 之主要扮演來源之一，且可促使漫畫作品更為廣泛擴散、有效增加原作宣傳效益，因此 Cosplay 係屬本部輔導之漫畫產業之跨界表現，故會予以相關協助。

文化部 105 年 3 月訂定「文化部漫畫出版發行及推廣行銷補助作業要點」第四點明載，無論是「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經核准立案之法人或團體」或「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且從事漫畫相關工作之個人」，皆可申請該要點之推廣行銷類補助。有關 Cosplay 之相關活動，若有助於漫畫之推廣行銷，可依該要點向文化部申請經費補助。

檢附上揭要點 1 份供參。

（所附附件逕行轉送盧委員）

（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應有更完善的退伍軍人輔導政策，還給退伍軍人應有的榮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592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7-459）

許委員要求本院應有更完善的退伍軍人輔導政策，還給退伍軍人應有的榮耀。所提質詢，經交據輔導會查復如下：

- 一、退伍軍人的安置與輔導工作是國家的責任，世界先進國家，如美國、加拿大、澳洲、韓國等，均設有專責機關辦理軍人退輔事務。我國退輔工作由本會專責辦理，本會成立迄今逾 60 年，累積許多的工作經驗，對於穩定國家社會之力量，有一定貢獻，長期以來也獲得許多正面的鼓勵與支持。
- 二、配合兵役制度重大變革，本會積極推動「分類分級退輔措施」，行政院並核定自本（105）年 3 月 1 日施行，除維持現有「榮民」身分條件及權益之前提下，並將服役 4 年以上未滿 10 年之志願役退除役官兵納為新增服務對象，提供所需之輔導服務。
- 三、因應未來志願役退除役官兵青壯化，就業需求勢必大幅增加，「分類分級退輔措施」將以輔導青壯退除役官兵就業為導向，積極推動各項就學、職訓輔導作為，以提升退除役官兵就業競爭力，順利退後就業。
- 四、本會代表政府照顧榮民及退伍軍人，將依據憲法增修條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及相關法令的規定，與時俱進，提供最好輔導安置與照顧，以彰顯國家對退伍軍人的承諾與照顧。

（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有關薪資所得租稅負擔過重、股利所得稅負過重且內外資待遇不一致、獎勵科技界損失鉅額稅收及籌措長照財源調高遺產及贈與稅稅率和營業稅徵收率，有何配套措施，何時實施讓衝擊降低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592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7-460）